

#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

1776

收文编号:

来文单位	市财政局	密级 期限		紧急 程度	
来文文号		来文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文件 标题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拟办 意见	拟请局财务科等相关科室单位按要求落实， 呈熊峰同志阅示。 局办6月21日				
主要领导批示:	6.21		分管领导审签:		

注: 请各位领导阅示后及时退办公室处理。

局领导参加的会议活动, 请各承办处室及时向有关部门报贯彻落实情况。

局办	<input type="checkbox"/> OA	<input type="checkbox"/> 印送: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全部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审批单

经办人签领:

##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高采购效率和质量，明确政府采购工程范围及适用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第16号令）《关于政府采购工程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财库便函〔2020〕385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府采购工程范围

1.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2.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达到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6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工程招标限额标准400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3.达到工程限额标准400万元，但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 二、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适用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包括：

1.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工程，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

2.与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工程，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

3.与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相关且密不可分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预算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

4.与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相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预算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 **三、严格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采购人应全面落实《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采购人政府采购主体责任的通知》（鄂财采发〔2023〕10号）要求，按照“权责对等”原则，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和权利。对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工程项目，采购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鄂政办发〔2020〕56号）规定，依法组织实施政府采购，确保“应采尽采”。任何部门、个人不得以任何各义和理由干涉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的主体权利。

### **四、强化责任追究**

各部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财政部门要

加强政府采购工程领域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故意规避政府采购、违法编制、恶意串通、违法评审、不依法履约等违法违规行为，追究党纪责任的，依法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